

表10

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主管部门	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	部门联系人	朱恩文	联系电话	023-40244319	自评总分 (分)	99.96
当年绩效	年初绩效目标		全年（调整）绩效目标		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
	保障部门人员经费和基本运转，管理全区财政收支，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职责。负责编制区级年度预决算草案，组织执行区级年度预算。受区政府委托，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、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调整预算、决算及其他重大财政事项。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、定额，负责审核批复部门（单位）的年度预决算。完善转移支付制度。研究制定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政策，指导和监督区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开展预算绩效自评，负责财政性资金的综合平衡。完成本年度财政信息化建设经费、国有资产管理费用、预算管理及收支执行工作经费、打非专项项目、巨灾保险费、保险创新项目、金融监管和维护等项目，实现项目绩效目标。		保障部门人员经费和基本运转，管理全区财政收支，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职责。负责编制区级年度预决算草案，组织执行区级年度预算。受区政府委托，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、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调整预算、决算及其他重大财政事项。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、定额，负责审核批复部门（单位）的年度预决算。完善转移支付制度。研究制定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政策，指导和监督区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开展预算绩效自评，负责财政性资金的综合平衡。完成本年度财政信息化建设经费、国有资产管理费用、预算管理及收支执行工作经费等项目，实现项目绩效目标。		保障部门人员经费和基本运转，管理全区财政收支，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职责。负责编制区级年度预决算草案，组织执行区级年度预算。受区政府委托，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、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调整预算、决算及其他重大财政事项。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、定额，负责审核批复部门（单位）的年度预决算。完善转移支付制度。研究制定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政策，指导和监督区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开展预算绩效自评，负责财政性资金的综合平衡。完成本年度财政信息化建设经费、国有资产管理费用、预算管理及收支执行工作经费等项目，实现项目绩效目标。		

表11

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(2024年度)

序号	单位信息	项目名称	自评得分
1	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（本级）	财政信息化建设经费（一般性）	100.00
2	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（本级）	预算管理及收支执行工作经费（一般性）	100.00
3	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（本级）	国有资产管理费用（一般性）	100.00
4	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（本级）	一次性死亡抚恤	100.00
5	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（本级）	一次性退休补贴	100.00
6	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（本级）	一次性退休补贴（一般性）	100.00
7	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（本级）	打非专项项目（一般性）	100.00
8	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（本级）	基层财政干部财会培训补助资金	90.37
9	重庆市长寿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	评审运行保障和管理费（一般性）	100.00

